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华科技”）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超华科技应收账款中应收安徽江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22,789.66万元、天长市鹏扬铜业有限公司4,962.25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就上述往来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以及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强调事项

（一）2022年8月，超华科技子公司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停产整顿，但因未妥善与员工、主要供应商等进行沟通协商，出现了供应商多起诉讼并导致银行账户被查封、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存货发生毁损、员工离职等现象，导致子公司停业并产生重大损失，且预计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生产。

（二）超华科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政府的支持下，与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拟在玉林市建设年产10万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和1000万张高端芯板的新材料产业基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一期设计面积为24万平米，已完工封顶面积约15.5万平米，在建面积约8.5万平米，并已预付了该项目部分设备款。根据双方合作协议，由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超华科技共同

设立铜箔基金的形式募集项目的建设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基金尚未设立，目前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由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下设组建的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双方尚未在超华科技在该项目已发生和未来还须继续支出的建设资金负担和项目回购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

上述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利安达会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非标准意见涉及的事项，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相关有效措施，尽快以合法合理解决此问题，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知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并且面对公司目前的困难已积极作出规划，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

1、针对《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的修订及实施，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降低风险。未来公司也将加强对客户前期调研分析工作，多方求教及验证，确认客户还款能力及还款时间，加强业务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2、公司财务部将进一步完善资金收支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其中重点关注往来事项，增加定期核对对账机制，降低资金风险，加强资金管理。

3、对安徽江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天长市鹏扬铜业有限公司应收款进行定期催收，如必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仍不能收回，对其进行计提处理。

4、公司将积极措施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